

##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辦法

化學系廢棄物品分為毒性化學物質、有機廢液、無機廢液、有機固體廢棄物及固體廢棄物等五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機廢液中除劇毒與有致癌作用之溶劑外，可區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醇類及低毒之酮類化合物（如：丙酮）—可經由大量清水稀釋後，由下水道排放。

2. 含鹵素碳氫化合物—集中收集於固定之容器中，定期由專人或委託校外有執照之代清除代處理業處理之。

3. 碳氫化合物—集中收集於固定之容器中，定期由專人或委託校外有執照之代清除代處理業處理之。

4. 無機或有機酸鹼之排放，需中和至中性或以水大量稀釋，再排入下水道中。

三、無機廢液處理，可區分為下列二種：

1. 含重金屬廢液—集中收集於固定之容器中，定期由專人或委託校外有執照之代清除代處理業處理之。

2. 一般無機化合物溶液—可經由大量清水稀釋後，由下水道排放。

四、有機固體及一般固體廢棄物—分別利用廣口玻璃瓶貯存，並於瓶外加註明顯之標示，註明內容物、貯存日期及貯存人。

五、一般廢棄物貯存之規定如下：

1. 酸：應遠離活潑金屬如：鈉、鉀、鎂等、易燃有機物或與其接觸後會產生有毒氣體之物質，如：氰化物、硫化物，以免產生危害。

2. 鹼：應遠離酸及一些性質活潑之藥物。

3. 易燃物：應放在暗冷處並遠離一切有氧化作用之酸及產生火花火焰之物質，且存量不可太多。

4. 氧化劑：應存放乾冷處，並遠離還原劑，如：鋅、鹼金屬、甲酸等。
5. 易與水作用之藥物：應存放乾冷處，並遠離水。
6. 與空氣易生作用之藥物：應存放水中並蓋緊瓶蓋。
7. 見光易變化之藥物：應存放於深色瓶中，勿被陽光照射。
8. 可變成過氧化物藥物：應存放於深色瓶中，並蓋緊瓶蓋。
9. 劇毒藥物應鎖在安全藥櫃中並明確紀錄進出量及使用用途。
10. 有機藥物多為易揮發液體，易燃且有毒性，應置於藥櫃底層且通風良好，以防地震時傾倒摔破。
11. 有機溶劑應分鹵化溶劑及非鹵化溶劑，分開收、貯存。

六、一般廢棄物貯存容器規定如下：

1. 貯存桶若嚴重生鏽、損壞，不得使用。
2. 貯存桶容器材料不得與欲貯存之有害廢棄物起任何作用。
3. 易燃物：貯存不相容之廢棄物貯存桶，應分開放置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4. 貯存桶裝有易燃性、反應性之廢棄物時，放置地點應相隔建物 15 公尺以上。
5. 貯存桶應於桶面明顯處標示內容物及開始貯存日期。
6. 貯存桶除添加或移出外，應蓋緊瓶蓋。

七、非經許可不得攜出任何廢棄物或廢液。

八、貯存桶於裝填、貯存過程中或搬運時，應避免容器受損。

九、貯存位置應絕對禁止煙火及滲水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十、對廢棄物處理如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參閱以下書籍：

1. 科學月刊社，"化學災害處理手冊"。
2. 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所，"有害物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"。